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1—014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0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560,000 元。同时，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8,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 7,040

万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8,800 万股增至 15,840 万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5 月 4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5 月 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 年 5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5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 前限售股份—法人。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5 月 5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0	75.00%	0	0	52,800,000	0	52,800,000	118,8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0,460,000	23.25%	0	0	16,368,000	0	16,368,000	36,828,000	23.25%
3、其他内资持股	29,040,000	33.00%	0	0	23,232,000	0	23,232,000	52,272,000	33.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040,000	33.00%	0	0	23,232,000	0	23,232,000	52,272,000	33.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16,500,000	18.75%	0	0	13,200,000	0	13,200,000	29,700,000	18.7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6,500,000	18.75%	0	0	13,200,000	0	13,200,000	29,700,000	18.75%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5、高管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000,000	25.00%	0	0	17,600,000	0	17,600,000	39,6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0	25.00%	0	0	17,600,000	0	17,600,000	39,6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8,000,000	100.00%	0	0	70,400,000	0	70,400,000	158,400,000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158,400,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663 元。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 9 号，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103004

咨询传真：0535-6399366

咨询联系人：郝欣冬、赵昕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决议；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